彰化榮家115年度奉准報廢財物委外處理

合約書

立契約人：招標機關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 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
得標廠商： 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茲以機關為標售「報廢財產標售」案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標的名稱及數量：詳如附件「已報廢財產明細清冊」。

二、契約總價：新臺幣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，該項價款包括廢棄物清除等所有費用在內。

三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應於決標7日內繳清全部價款，並於繳款後3日內辦理標的物交付（按現狀交付廠商）及存置場所廢棄物清運等事宜。

四、點交地點：依報廢財產堆置存放位置點交。

五、罰　則：逾期每日以契約總價千分之三計罰。

六、現場吊裝及清理須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。

七、本案包含廢棄物清除處理，廠商應依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法令辦理：如未依規定處理而敷生之所有責任皆由廠商負責。

八、本標案各項規定請詳如「投標公告」，若有未盡事宜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甲、乙雙方對本契約發生爭訟時，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、本契約計正本2份，經雙方用印後，由甲、乙方各執正本乙份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　　方：

名　　稱：　　（簽章）

負 責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乙　　方：

名　　稱：　　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負 責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傳　　真：

聯 絡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　　真：